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9）

府法訴字第 1040394379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訴願人因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3 日花鄉農字第 10400171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次按本府法制處網站「線上聲明訴願」說明略以：「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故訴願為要式行為，訴願人須提出訴願書，並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因此『線上聲明訴願』僅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聲明訴願之法律效果，請於登錄日起 30 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補送訴願書，並依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併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憑辦，否則該訴願案件會因逾期未補正，而遭『訴願不受理』的決定。…」。

三、經查訴願人就坐落本縣花壇鄉○○段○○地號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由原處分機關收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作農業設施（菇類栽培場）容許使用並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經本府審查後以 104 年 10 月 7 日府農務字第 1040306448 號函認「…依案附計畫書，設置之菇類栽培場屋頂以太陽光電版為主體，且尚未有農業經營行為，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申請人修正設施結構之設計，並於先有農業經營行為後，再以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變更申請…」，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花鄉農字第 1040017170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在本府法制處網站聲明訴願後，經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法訴字第 104039575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該通知函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合法送達，此有掛號郵務送達證書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未補送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